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5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六龜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檸

代 理 人 賴世發

債 務 人 潘文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38,168元	113年11月13日起 至114年5月12日止	4.713%	113年11月13日起 至114年5月12日止	按前開利率 之10%計算 違約金
		114年5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713%	114年5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 之00%計算 違約金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